

## 追思孔庙十二先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两创”融媒系列报道

追思孔庙十二先哲  
可使南面的仲弓

□ 文 宋立林 李文文

冉雍，姓冉，名雍，字仲弓，春秋时期鲁国人，位列孔门“德行科”。在孔子的弟子中，冉雍与冉求、冉耕同出于一个宗族，皆列名孔门十哲之中，世称“一门三贤”。

《论语·雍也》篇孔子评价仲弓：“犁牛之子骍且角，虽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诸？”耕牛所生的小牛长着赤色的毛和周正的角，虽然不想用它祭祖，山川之神难道肯舍弃它吗？此处“犁牛之子”便指仲弓。要知道，古代对用于祭祀的牲牛，要求非常

严格。按照《礼记·祭义》中的说法，天子诸侯祭祀所用的牲畜，要专门特别饲养，要求是毛色纯一、角整齐平整的成年牲牛。而“犁牛”是毛色黄黑相间的杂色牛，这种杂色的牛只能用来耕田。虽然是耕牛所生的小牛，但是长着赤色的毛和周正的角，与普遍耕牛截然不同。这是当有人因为仲弓出身贫贱而攻击他时，孔子为其辩护。孔子用犁牛之子比喻仲弓，称赞他是可用之才，希望他不要自卑。虽然出身贫寒，但只要自己品格优良，一样可以有为有位。

在孔门“德行科”中，尽管颜

渊、闵子骞、冉伯牛、仲弓四人都以“德”为长，其间又有相异。其中，颜回箪食瓢饮，闵子骞以“孝”著称，冉伯牛危言正行，较之而言，仲弓之德与众不同。具体来说，仲弓的刑政思想、居敬行简的政治路、举任贤才的政治品格尤其引人关注。

孔子赞誉仲弓：“雍也可使南面。”可见仲弓的治世之才非同寻常。关于“南面”，朱熹认为：“南面者，人君听治之位。言仲弓宽洪简重，有人君之度也。”也就是说，仲弓可以主政一方，他即是德行模范，又是有能力的实干家。《论语·雍也》中

记载，“仲弓为季氏宰，问政。”仲弓因擅长政事，季桓子使其为宰，在为政期间，他能够以身作则，时常向孔子请教，并勇于说出自己的见解及思想，取得了不小的成绩。

仲弓为人低调，性格温和，处世稳重，能够从大局考虑，注意自身行为。《论语·颜渊》记载：仲弓问仁，子曰：“出门如见大宾，使民如承大祭。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在邦无怨，在家无怨。”仲弓在听完孔子教诲后便回答道：“雍虽不敏，请事斯语矣。”可以看出，仲弓对于老师的教诲充分尊重，切身践行。

仲弓“可使南面”的才能和品格成为古代赞颂贤臣良将的典型例证。三国时期的诸葛亮就是史学家眼中的“冉雍”式人物，《三国志·蜀志·诸葛亮传》称：“及其受六尺之孤，摄一国之政，事凡庸之君，专权而不失礼，行君事而国人不疑……亮死至今数十年，国人歌思，如周人之思召公也，孔子曰：‘雍也可使南面’，诸葛亮有焉。”鉴于诸葛亮的贡献及地位，后人将其比作仲弓式的人物，昭示着对诸葛亮的爱戴，更是对仲弓的肯定。

记者 易雪 整理

丰家雷系列

文化散文

□ 丰家雷

前段时间，有朋友问我对三国时期贾诩的看法。说实话，我原来没有太关注过这个人，实在是对这位所谓的“大谋士”没有太多感觉，总认为他的存在感并不是太强。最近专门看了一些资料才发现，贾诩这个人是非常值得研究的，纵贯其一生，可以说他就是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精致通透的自保者，称作“大谋士”确不为过。

贾诩其人。贾诩（公元147—223年），古凉州姑臧（今甘肃武威市凉州区）人。汉末至三国时期的军事战略家，曹魏的开国功臣。据《新唐书》记载，贾诩是西汉著名文学家贾谊的末裔。

从现在掌握的资料来看，我们会发现，贾诩的一生可以说是波澜起伏，非常精彩，非常传奇，也非常成功。

他一出场就显示出了与众不同之处。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贾诩传》记载，少年时代，贾诩获凉州汉阳郡名士阎忠赏识，被举荐为孝廉郎官，后因病辞去官职。在返回家乡的途中，遇到了一伙氐族马贼，一行数十人全部被抓。兵荒马乱时期，落在强盗手里基本上别想有活路，除非“金钱开道”。可贾诩偏偏身上没钱，眼看死到临头，贾诩却不慌不忙，平静地说了一句，“你们杀了我会后悔的。”又说到“我外公是大将军段熲。”当时的太尉段熲，久为边将，威震西土，曾以400人的代价扫清羌乱，斩首4万级，是氐人眼里神一样的人物。此伙氐族马贼自然惊恐万分，剧情由此发生逆天大翻转，一行的其他人都被杀了，唯独贾诩活了下来。毫发无损的贾诩回到州里，立即上报官府，官府按照线索，组织人把马贼全部都消灭了。

其实，贾诩与段熲没有任何关系。但这种临危不乱、随机应变的能力可见一斑。

身处乱世，一着不慎，极有可能满盘皆输。而贾诩总是能够化险为夷，这与他独特的处世能力是分不开的，他极有智慧，情商极高，也极擅于自保。他的思维方式很特别。作为谋士，他并不研究排兵布阵、演习战法、战略方针，不拘泥于所谓的礼义廉耻、传统正道，而是注重研究人性，洞悉人心。他的一生不追求国家民族的强大无比、长治久安、万世兴旺，没有太强的使命担当、信仰追求，只是让自己的生命安全，生活幸福。这也符合底层人的生存逻辑。从这点上看，贾诩算得上一个俗人。

号称“毒士”。贾诩被后人称为“毒士”，源于他的一计使得国家大乱，百姓遭殃。

董卓、吕布与貂蝉的故事一直为后人津津乐道，东汉司徒王允巧施连环美人计，上演了一出精彩大剧《风仪亭》，最终成功离间董卓和吕布，借吕布之手除掉了董卓，结束了恶贯满盈董卓的黑暗统治。

王允掌握大权后，就报复性大肆屠杀与董卓有关联的人。西凉将士自然首当其冲，甚至一度有传言说西凉人要被杀光，董卓的女婿中郎将牛辅，自然也在其中。绝望之际，董卓手下的原西凉校尉李傕、郭汜等将士打算赶紧逃跑，回老家躲避。此时的贾诩就身在牛辅军中，他一看大事不好，兵败如山倒，如果都这样人心惶惶的乱跑，大家就全完蛋了。于是赶忙拦下这群无可计施的“无头苍蝇”，说道，“我听说长安城内王公大臣们，都在商量着怎么把我们这些凉州人全部杀光，而大家如果丢下部众各自逃走，到时候一个小小的亭长（相当于派出所长）就能把你们抓起来。不如我们收拢士兵集结队伍攻打长安，为董卓报仇。如果侥幸成功，那就打着国家的名义征讨天下，掌控朝廷，如果实在不行，这时候再跑也来得及。”

六神无主的李傕、郭汜一听大喜过望，“就这么办！不跑了，收拾残部打回长安去！”

万万没想到的是，这一计策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。长安城破，烧杀抢掠，血肉横飞，吏民死者万余人，整个长安城腥风血雨，尸横遍地，惨不忍睹，朝野大乱，繁荣富庶的京城变成了一片废墟。王允被杀，汉室复兴的最后希望，彻底破灭。汉献帝与众大臣被俘，再次成为傀儡，汉室名存实亡。

正是因为此计过于毒辣，造成的结果极为恶劣，贾诩因此被称为“毒士”。他是凉州人，又是属于董卓的队伍，算得上是董卓余孽。王允“尽诛凉州”自然少不了他，为了自己活命不惜出此毒计祸乱天下，“第一毒士”的称号，也算是名副其实。

故事讲到这里还没有结束，依靠贾诩的毒计，李傕、郭汜等人取王允而代之，把持朝政，呼风唤雨。而这个时候的贾诩反而十分低调，多次拒绝封赏，坚决不接受封侯，他说：“这是保命的计谋，哪有什么功劳？”他是清醒的，李、郭这群凉州军阀倒行逆施、为非作歹，民怨早已沸腾，完蛋是迟早的事情。如果当时接受了官位和厚赐，那么，清算的时候他必然逃不掉，而拒绝封赏，实际上就是与他们割裂，隐身幕后，逃出风头浪尖，免得众人忌惮。事实也证明，他及时摆脱李傕等人，跳出长安乱局，坚决不

趟这池浑水，实在是精明之至。劝张降曹。这个期间天下局势早已面目全非，朝野乱成一锅粥。曹操在这个时候横空出世，迎汉献帝于许昌，开启了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的时代。

建安二年（197年），贾诩提前脱离西凉军，投靠了南阳军阀张绣，他们是同乡，在张绣这里，他找到了自己的位置，特别是献计打击曹操和投降曹操，时机把握的简直出神入化。

到了建安三年，曹操南征张绣，张绣与刘表共同抗击曹操，曹操出奇兵大败张、刘联军。曹操获胜后，回师北撤。张绣性格鲁莽，亲自率兵追击，贾诩劝阻到：“不可追，追必败。”张绣不听，强行追击，果然中了埋伏，被亲自断后的曹操击败。一头懊恼的张绣刚刚返回兵营，贾诩马上赶过来献计：“促更追之，更战必胜。”张绣听从建议，收拾行囊，集合队伍，再行追击，这次将曹操的后卫部队击溃。

建安四年时，袁绍和曹操都派人招降张绣，并与贾诩结好。当时袁绍占据河北，坐拥幽、冀、并、青四州，为北方霸主，兵强马壮，势力强大，而曹操则相对弱小。而贾诩当着张绣的面回绝了袁绍的使者。张绣很是纳闷，袁强曹弱，且与曹有仇，不明白为何拒袁归曹，贾诩分析了归顺曹操的三大优势：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，名正言顺；曹方势弱，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；曹操本人志存高远，宽宏大量，一定能够不计前嫌，厚待将军。

张绣听从贾诩的建议，率众归顺曹操。曹操闻讯后大喜，拉着贾诩的手说：“使我的信誉扬于天下的人，是你啊！”曹操拜贾诩为执金吾，封都亭侯，迁冀州牧。由于当时冀州还被袁绍占据，贾诩便留参司空军事。同时，曹操拜张绣为扬武将军，并让其子曹均娶张绣之女为妻。就这样，曹张联姻，贾诩的老东家也有了安身之所。一切尽在贾诩的掌控之中。

助曹立储。建安二十二年（217年），曹操在立储问题很是纠结，当时，嫡长子曹丕为五官将，而曹植才名极盛。

就在曹植风头正劲的时候，曹丕曾偷偷到访过贾诩，贾诩只说了几句正确之极的废话：“愿将军恢崇德度，躬素士之业，朝夕孜孜，不违子道，如此而已。”曹丕听后，安定了许多，自己是嫡长子，只要刻意磨练自己，就会平安稳固。

后来，曹操私下问贾诩对立嗣的看法时，贾诩闭口不言，曹操问他为何不回答，贾诩缓缓地说：“我在想袁绍和刘表啊。”曹操哈哈大笑。袁绍和刘表都曾废长立幼，结果内部纷争，导致家败业毁人亡。

当年，曹丕被立为太子。曹丕继位后，贾诩位列三公，后贾诩进爵魏寿乡侯，增食邑三百，前后共八百户。封其幼子贾访为列侯，任命其长子贾穆为驸马都尉。

黄初四年（223年），贾诩去世，终年77岁，谥号肃侯，其子贾穆袭爵。后配享魏文帝庙。

作为谋士，贾诩是优秀的。说白了，谋士的职业操守就是，所设之计谋，符合主人要求，达到主人目的，至于效果并不完全在于“计谋”本身。同样的计谋，不同人使用，效果大不一样。就如同贾诩其人，在西凉军阀那里就是“毒士”，而在曹操时期，就成了战略家了。

乱世之人不如太平之犬。贾诩生活在三国这个乱糟糟时代，本来命如蝼蚁，朝不保夕，大多数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横尸荒野，但他能在虎狼争斗的夹缝里求得生存。足以见得他具有常人所不具备的特质。

会做事。常存平常心，多行方便事。很多时候，事情本身并没有对错，关键是在度的把握上，过犹不及。这一点，历史上记载的关于他的众多事例足以证明。

会说话。他知道什么时候该说什么话，更知道什么时候该不说话，火候把握的恰到好处。曹操立嗣问题上的寥寥数言，可谓字字诛心，步步惊险，充满智慧。

会做人。智商高，情商更高。《三国志》讲他“閨门自守，退无私交”。处处谦和低调，与人为善，关注他人所需所盼，毫无居功者的气焰万丈。与他交往，彼此都感到身心愉悦。身处要职高位，既施展了才华，还没有遭人嫉恨。他的聪明，是让别人感觉不到他的聪明。

盖棺而论，贾诩算得上人生赢家。乱世之中，起步很差，初为董卓门下部将，硬是靠着自己的精心算计，步步为营，化险为夷，逢凶化吉，得以高寿善终。遇到强盗，绝处逢生。西凉兵败，危机四伏，反败为胜，又成功脱离险境。跟随张绣，两次击败曹操，后又归顺曹操，终成曹操的五大谋士之一，更为惊奇的是最后还跟对了曹丕，成为曹魏集团的核心成员。他的传奇之处还在于这一系列眼花缭乱、云山雾罩的操作，每一步都踩对了点，没有被表面现象所迷惑，简直是神话般的存在，这确实是非常人可以做到的。

人生之路，关键就几步，一步之错，便是天堂和地狱之别，走对一步是天堂，走错一步就有可能是地狱。

贾诩，就是这样一位“危乱之世保持清醒通透，纷扰之际能够特立独行”的主儿，作为三国里最有智慧的大谋士，当之无愧！